

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揭榕社保催字〔2026〕1号

李吉（曾用名：李五一）、李兆：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、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，你们属于黄理琛第一顺位继承人，现向你告知如下情况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、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于2026年4月1日对你们作出追回决定书（揭榕社保追字（2026）1号（重）），已于2026年4月14日送达给你，要求黄理琛的法定继承人李吉、李兆，在继承黄理琛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，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，将黄理琛多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人民币181157.55元退回至我局指定账户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请黄理琛继承人李吉、李兆将黄理琛重复领取养老金退还到我局以下账户

账户户名：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华诚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01790105053001479

附言：退回黄理琛重复领取养老金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江同志 联系电话：0663-8756410

单位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区政府 2 号楼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16 日

